

##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664,982,91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,664,982,914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,497,474,371股。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1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13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254	邵根伙
2	01*****833	邱玉文
3	01*****444	甄国振
4	01*****148	赵雁青
5	00*****049	李绍明
6	01*****131	薛素文
7	01*****094	吴文
8	01*****323	张立忠
9	01*****016	宋维平
10	01*****116	王平
11	01*****947	陈忠恒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3日。

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项 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				本次变动后	
	股份数量	比例 %	发行 新股	送 股	公积金转股	其 他	小计	股份数量	比例%
一、限售流通股(或非流通股)	692,886,263	41.62			346,443,132		346,443,132	1,039,329,395	41.62
04 高管 锁定股	692,886,263	41.62			346,443,132		346,443,132	1,039,329,395	41.62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972,096,651	58.38			486,048,326		486,048,326	1,458,144,977	58.38
其中未 托管股数	0	0			0		0	0	0
三、总股本	1,664,982,914	100			832,491,457		832,491,457	2,497,474,371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2,497,474,371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，每股收益为0.32元。

#### 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陈忠恒、马强

咨询电话：010-82856450

传真电话：010-82856430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6日